

合同编号：_____

智慧伴游系统（绥德）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盖章）

乙 方：西安非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西安非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智慧伴游系统（绥德）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智慧伴游系统（绥德）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本合同所称“合同”系指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确认文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并由双方确认的材料。

2、本合同所称“方案”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操作手册和专业技术资料）。

3、本合同所称“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满足甲方之需要而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数据采集、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技术性服务。

4、本合同所称“现场”系指由甲方指定将要实施部署的地点，并在合同或合同附件中确定。

5、本合同所指“验收”系指甲乙双方依据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对系统平台进行检验，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并能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性能要求后进行的系统性能确认，并由双方书面确认验收结果。验收在项目实施完成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若无纸面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条款。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确认文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并由双方确认的材料。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智慧伴游系统（绥德）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

（一）知识库构建。提供 7 家景区的交互式导游词及相关历史故事等文字资料，并进行数据清洗、分类和标注，构建专门知识库，可用于 AI 大模型训练。

（二）AI 大模型训练。选用国内知名的大模型平台，提供大模型服务。利用知识库中的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提高模型的问答准确率，有效支持游客的语音指令识别与应答。

（三）应用程序定位

集成北斗导航、手机数据和 WLAN 定位技术，实现游客游览过程中所在景区定位。在导航卫星、手机数据业务、WLAN 同时正常工作情况下，定位精度误差 ≤ 20 米，同时支持对系统中景区讲解信息的定向推送。

（四）信息交互方式。需支持全双向问答模式。包括：“人问机答”——游客通过语音输入提问，系统通过 AI 大模型进行回答。“机问人答”——系统根据游客的位置及交互过程中的上下文信息主动发起导游过程中的启发式提问。详细内容见附件清单。

3. 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智慧伴游系统（绥德）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ZX2025-11-33）”结果，本项目成交总价为：¥11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整）。

4.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5. 服务期限：运维期至 2027 年底。

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118000.00（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 付款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如果乙方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全额退款。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时间要求，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非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711NWB2Q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万科金域华府三期 26 栋 3 单元 201

18092494965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浙

20000044132900034998562

当付款信息需要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盖章）告知甲方，若因未及时告知甲方付款信息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办公资源和配合；

（2）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服务所涉及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资料；

（3）提供系统的验收环境，及时响应乙方验收申请；

（4）在合同执行各阶段，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项。

2. 乙方

（1）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方案；

（2）负责与甲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对接；

（3）负责数据加工处理及运维服务；

（4）向甲方交付系统技术成果，包括运行正常的系统平台数据展示、技术文档等；

（5）负责培训甲方使用人员。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与附件清单中服务提供的时间节点相同，乙方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电话技术指导、远程支持、现场支持。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迅速处理系统、数据加工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5. 非保修服务

非保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本合同中所描述的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未按照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所列的用途和方法操作而引起的系统损坏；
- (3) 非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对系统修改或其它操作而导致的故障；
- (4) 由于甲方疏忽、误用、误操作或恶意使用等原因而导致系统故障；
- (5) 非保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如外购配套设备、无法修复的部件等；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不定期现场培训或远程培训，具体时间地点根据甲方需求友好协商进行。
2. 培训内容：为使用人员提供数据加工处理及系统运维注意事项培训，编制详细培训方案，并于项目服务截至前完成项目培训。

第八条 验收

1. 甲乙双方将于合同生效后，各指定一名代表，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与合同系统相关的事项。双方本着密切合作的原则由双方代表制定具体安排，以完成上述工作。
2. 经双方确认的附件清单是进行服务的依据。实施的标准和内容不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项目交付内容完成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验收结

果进行书面确认。如结果符合要求，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3. 本次项目的验收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测试，乙方应排除相关故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项目变更

1. 如甲方提出项目变更，并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理解并同意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目标、内容、设备或实施材料的变更皆有可能导致乙方执行本合同的成本发生变化。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变更请求后七个工作日内就该变更事项造成的成本变动（如果存在）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关于成本变动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给予答复或提出异议，由双方协议解决。

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十日后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对甲方

的各项服务日期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超过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无故拒收交付产品或拖延收货，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全部合同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向甲方交付时，则乙方应从规定交付之日三十日后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2）如因乙方原因最终不能完成双方合同约定的数据加工处理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配合、协助，或因系统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中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期限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责任限制

1. 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系统损坏或其他损失；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附件中的约定支付合同款，则乙方有权

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2. 乙方对项目涉及相对方知识产权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对于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4. 系统平台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数据内容。

5. 以上保密条款始终有效，不受合同效力或履行期限影响。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

乙方为本项目系统平台运行提供的数据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将加强对数据厂商的要求和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不合理费用和/或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2.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迟或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并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限度内，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3. 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协商不成，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相对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冲突的承诺。

8. 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合同涉及的系统平台所有权及与系统平台有关的一切权利。

9. 一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相对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相对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相对方授权以相对方名义、以相对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非经相对方最终书面认可，都不能代表相对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该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相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智慧伴游系统（绥德）采购项目清单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

甲 方（盖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2025年12月4日



乙 方（盖章）：西安非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2025年12月4日



附件： 智慧伴游系统（绥德）采购项目清单

一、项目概况

绥德县作为陕西省红色文化与陕北民俗重要的区县之一，拥有郝家桥景区、石魂广场等丰富的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资源。当前，游客以自主游览参观为主，难以深入了解绥德悠久的历史文化内涵。为提升游客观感体验，现计划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对原有智慧伴游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对绥德县及其境内郝家桥、名州古城（含博物馆、汉画像石馆、扶苏文化苑等）、郭家沟影视基地、上河源、黄土风情园（含石魂广场、摩崖石刻）、党氏庄园、蒙恬墓等7家景区的导游词进行整理，实现涵盖13种语言的智慧伴游和智能讲解服务，并支持通过“绥德文旅”公众号访问。

二、服务内容

（一）知识库构建。提供7家景区的交互式导游词及相关历史故事等文字资料，并进行数据清洗、分类和标注，构建专门知识库，可用于AI大模型训练。

（二）AI大模型训练。选用国内知名的大模型平台，提供大模型服务。利用知识库中的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提高模型的问答准确率，有效支持游客的语音指令识别与应答。

（三）应用程序定位

集成北斗导航、手机数据和WLAN定位技术，实现游客游览过程中所在景区定位。在导航卫星、手机数据业务、WLAN同时正常工作情况下，定位精度误差 ≤ 20 米，同时支持对系统中景区讲解信息的定向推送。

（四）信息交互方式。需支持全双向问答模式。包括：“人问机答”——游客通过语音输入提问，系统通过 AI 大模型进行回答。“机问人答”——系统根据游客的位置及交互过程中的上下文信息主动发起导游过程中的启发式提问。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项目采购后二年内完成建设，运维期至 2027 年底。

四、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详细描述	总价（元）
1	知识库构建	提供郝家桥、名州古城（含博物馆、汉画像石馆、扶苏文化苑等）、郭家沟影视基地、上河源、黄土风情园（含石魂广场、摩崖石刻）、党氏庄园、蒙恬墓等 7 家景区的交互式导游词及相关历史故事等文字资料，并进行数据清洗、分类和标注，构建专门知识库，可用于 AI 大模型训练。	¥35000.00
2	AI 大模型训练	提供大模型服务。利用知识库中的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提高模型的问答准确率，有效支持游客的语音指令识别与应答。	¥30000.00
3	应用程序定位	集成北斗导航、手机数据和 WLAN 定位技术，实现游客游览过程中所在景区定位。在导航卫星、手机数据业务、WLAN 同时正常工作情况下，定位精度误差≤20 米，同时支持对系统中景区讲解信息的定向推送。	¥20000.00
4	信息交互方式	支持全双向问答模式。包括：“人问机答”——游客通过语音输入提问，系统通过 AI 大模型进行回答。“机问人答”——系统根据游客的位置及交互过程中的上下文信息主动发起导游过程中的启发式提问。	¥20000.00
5	运维服务	2 个月内完成建设，运维期至 2027 年底。	¥13000.00
总价			¥118000.00

